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3〕1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县时南线至三间房道路改建工程跨越龙兴寺水库溢洪道和主河槽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于2022年9月28日报审的《宝丰县时南线至三间房道路改建工程跨越龙兴寺水库溢洪道和主河槽桥梁防洪评价报告》（注：2023年1月6日补齐申请材料《宝丰县扶贫开发道路时南线至三间房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局已于2023年1月6日受理，经审查，该报告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宝丰县时南线至三间房道路改建工程跨越龙兴寺水库溢洪道和主河槽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

一、基本同意宝丰县时南线至三间房道路改建工程跨越龙兴寺水库溢洪道和主河槽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该项目起点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S241时南线（起点桩号K0+000），向西下穿焦柳铁路箱涵，途径商酒务镇南侧，白庄村北侧，大王庄村，张洛庄

村，扈庄村，小连庄村，大连庄村，前营村，横穿 G207 公路，过店头村，岳坟沟村北侧，龙兴寺村，西兰崖村，高点北村，高店村，上回龙庙、至龙兴寺村(K27+440)，再由高店村、经小宋庄、枕头山、下和平、至上和平村，终点位于 X032 戎大线（终点桩号 K30+568），路线全长为 30.568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40km/h，项目上建有跨龙兴寺水库溢洪道和主河槽两座桥梁。

（一）跨溢洪道桥梁

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境内（龙兴寺水库坝体东南 245m 处），桩号 K26+745 处，桥梁全长 112.12m，上部采用 $5 \times 20\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布置：净 9m 行车道+ $2 \times 2\text{m}$ 人行道，全宽 13m，与路线交角 90°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桥梁两侧衔接道路横断面布置：9m 行车道+ $2 \times 1.5\text{m}$ 土路肩。桥面面层为沥青混凝土，护栏为不锈钢护栏，人行道面层为人行道面砖。

（二）跨主河槽桥梁

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境内（龙兴寺水库坝体东 200m 处），桩号 K27+192 处，桥梁全长 246.2m，上部采用 $12 \times 20\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布置：净 9m 行车道+ $2 \times 2\text{m}$ 人行道，全宽 13m，与路线交角 90°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桥梁两侧衔接道路横断面布置：9m 行车道+ $2 \times 1.5\text{m}$ 土路肩。桥面面层为沥青混凝土，护栏为不锈钢护栏，人行道面层

为人行道面砖。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对损坏的水利基础设施，及时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禁止向溢洪道、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泥浆和污水污物；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顺畅。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防洪评价影响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复核洪水及冲刷计算，完善对跨水桥及护岸影响评价；补充完善对龙兴寺水库防洪影响及第三方人事权益影响评价、地质勘察资料、跨水桥结构设计及相关图件。

四、严禁在汛期破堤施工，桥梁若跨汛期施工，你单位应制定跨河桥梁的度汛措施，报县水利局审查同意。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服从河道、水库主管部门的管理，服从防汛调度，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本项目内桥梁建设由县水利局监督管理，并进行施工放线现场确认，你单位应将桥梁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报送县水利局，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 6 日